

#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湘医保函〔2023〕78号

##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促进医疗机构新技术发展，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7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流程

省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由各级医疗机构向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请，省、市两级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理。在长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直接向省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请，其他医疗机构按隶属关系向市州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请。市州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对新增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15—30日，省医疗保障局将集中受理全省本年度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材料。

## 二、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资料

各申报医疗机构应在集中受理期间，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并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申请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范信息、院内审核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院领导签章、成本构成表等资料（详见附件1）。

（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价格标准信息资料（详见附件2）。

（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正式发表的临床指南、专家共识；无法提供的，须提交相关情况说明（详见附件3）。

（四）涉及试剂、耗材、设备等医用产品的，提供药监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产品购买发票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五）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价格5000元以上、申报价格高于相同功能相同诊疗目的的现行项目价格1倍以上或价差金额3000元以上，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应同步提交项目创新性、经济性评价报告，并对申报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作出特别说明。

（六）设备维护和折旧成本达到每项2000元及以上，且占项目申报价格的比重达到40%及以上；项目内一次性耗材、专机

专用耗材单产品采购价格达到每件 3000 元及以上，且平均费用（单价×平均使用数量）占项目申报价格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项目外一次性耗材、专机专用耗材单产品价格达到每件 3000 元及以上，且平均费用占申报项目预期费用（项目价格+项目外耗材费用）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须附设备耗材医疗机构采购发票复印件（无实际采购的须附正式说明和生产企业报价单复印件）、生产企业出厂发票复印件（进口企业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同时由设备或耗材生产企业对产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作出特别说明。

（七）外省市已公布项目及价格的，提供文件复印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三、明确医疗服务价格立项限制条件和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范围。

（一）属于非医疗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培训、科研随访、数据处理、资料复制、便民服务、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养生保健等。

（二）属于医疗活动，但属于医疗服务前期技术准备，或独立实施无临床价值的具体操作步骤的。

（三）属于医疗活动，但服务和收费的性质属于公共卫生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或医疗机构代收费的。

（四）属于医疗活动，但患者个体的临床获益无法验证的。

（五）属于医疗活动，但仅发生于医疗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不直接面向患者服务的。

(六)属于医疗机构维持正常运转需要对外购买的服务、能源动力的。

(七)属于医疗机构应尽义务的事项的。

(八)属于拆解、拼接、组合已开展项目，变更已开展项目的应用场景、提供方式、辅助技术、流程顺序，或变更已开展项目名称、表述的。

(九)将各种功能、目的项目捆绑，以打包、组套、套餐等各种名义提供服务的。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设置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绿色通道**

为打造高水平医疗机构，支持“两个医学中心”的建设，促进创新医疗技术及时应用于临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医疗机构可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提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并补充提交外省市医疗保障部门批准设立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说明书等佐证资料：

(一)2022年以来，已在3个及以上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批通过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于疫情疾病诊断救治急需的新医疗技术。

#### **五、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申报主体责任，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严

禁将申报工作安排给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对于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医保部门有权整体退回不予受理，或要求医疗机构重新申报。

（二）各市州医保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依法独立履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能职责的意识和能力，旗帜鲜明支持医疗技术创新发展，鼓励医疗机构重点申报以技术劳务为主、临床价值明确的新手术、新治疗、新中医等价格项目，引导医疗机构审慎申报以新设备新耗材为主的价格项目，要深入宣传“服务产出导向”的基本理念，引导医疗机构不报或少报按照技术细节、操作部位、岗位分工、应用场景等拆分重组的价格项目。同时，各市州医保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工作管理和指导，及时收集反馈价格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新问题。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2.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汇总表  
3.关于 xxxxx 项目技术准入情况的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申报表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医疗机构：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填 表 人： \_\_\_\_\_ (签字)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 \_\_\_\_\_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别      |                                   |   |                          |
| 计价单位  |                    |            |           |                                    | 项目编码      |                                   |   |                          |
| 成本构成表 |                    |            |           |                                    |           |                                   |   |                          |
| 一     | 卫生材料费<br>(含试剂)     | 型号         | 产地        | 计量规格                               | 单位        | 单价<br>1                           | 每人每次用量<br>2                                   | 每人每次摊销金额<br>$1 \times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二     | 低值易耗品<br>(非一次性用品)费 | 型号         | 产地        | 计量规格                               | 单位        | 单价<br>1                           | 每人每次用量<br>2                                   | 每人每次摊销金额<br>$1 \times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三     | 水电气消耗<br>费用        | 数量         |           | 单位                                 |           | 单价<br>1                           | 每人每次用量<br>2                                   | 每人每次摊销金额<br>$1 \times 2$ |
|       | 水                  |            |           | 吨                                  |           |                                   |   |                          |
|       | 电                  |            |           | 度                                  |           |                                   |   |                          |
|       | 气                  |            |           | 立方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四     | 人工费用               | 每项次耗时<br>1 | 操作人数<br>2 | 每小时工资<br>3                         |           | 每人每次摊销金额<br>$1 \times 2 \times 3$ |   |                          |
|       | 医生                 |            |           |                                    |           |                                   |   |                          |
|       | 护士                 |            |           |                                    |           |                                   |   |                          |
|       | 技师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五     | 设备折旧费              | 型号         | 品牌        | 单价<br>1                            | 折旧年限<br>2 | 年服务项次<br>3                        | 每人每次<br>摊销金额<br>$0.95 \times 1 \div 2 \div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六     | 房屋折旧费<br>(甲)       | 房屋造价<br>1  | 折旧年限<br>2 | 年折旧额<br>$3 = 0.95 \times 1 \div 2$ | 使用面积<br>4 | 年服务项次<br>5                        | 每人每次<br>摊销金额<br>$3 \times 4 \div 5$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七     | 管理费                |            |           |                                    |           |                                   |   |                          |
| 八     | 成本合计               |            |           |                                    | 申报价格      |                                   |   |                          |



附件 2

##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汇总表

(拟新增价格项目名称) 信息资料

申报医院： \_\_\_\_\_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国家医学中心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内画“√”或者画“×”，不得空置。该价格项目存在多家申报医院的，合并汇总填报。下同。)

申报科室： \_\_\_\_\_

国家重点临床专科

省级重点临床专科

其他

申报联系人： \_\_\_\_\_ (申报医院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 (选填。包括新增地该价格项目相关的其他背景信息)

### 1. 合规性信息

列入卫生健康部门限制类技术目录

(注：列入目录的请注明文件名称等具体出处。下同。)

列入卫生健康部门已发布技术规范

列入正式发表的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

列入中央或本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列入中央或本省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属于法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

## 2.创新性信息

新设立价格项目（原国家价格项目规范未收录）

新开展价格项目（原国家价格项目规范已收录）

（规范已收录的请注明版本和项目编号）

---

尚无其他省份设立该价格项目

已有其他省份设立该价格项目

（其他省份已设立该项目的，请注明省份、文号和价格；根据报告地实际掌握的情况填写。下同。）

### 2.1 项目操作过程

（包括操作过程、设备耗材、人员和时间投入。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已发布技术规范的，按技术规范表述；未发布技术规范，已发表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的，按其表述；以上均不符合的，由申报项目的医疗机构按照临床实践拟定表述）

## 2.2 项目功能产出

（项目的主要作用、预期效果、适用范围等，表述要求同“项目操作过程”一栏）

## 2.3 同类项目比较

尚无功能产出类似的价格项目，填补临床空白

已存在功能产出类似的价格项目，属于技术改良创新

同类项目①：（项目名称），（应用历史，简述时间长短，普及程度等），（平均价格），（现有项目和拟新增项目替代关系、临床实践优先关系的专家共识），（拟新增价格项目有文献数据支持的临床优势），（拟新增价格项目量化的经济性优势）。

同类项目②：（项目名称），（应用历史，简述时间长短，普及程度等），（平均价格），（现有项目和拟新增项目替代关系、临床实践优先关系的专家共识），（拟新增价格项目有文献数据支持的临床优势），（拟新增价格项目量化的经济性优势）。

## 3. 价格构成信息

### 3.1 价格基本构成

请附符合当地新增价格项目程序和格式要求的项目成本测算表。

### 3.2 项目预期价格：

非手术项目，预期价格 5000 元以上的；

导航、定位等手术/检查/治疗辅助操作项目，预期价格达到或超过手术/检查/治疗价格的；

现有价格项目的加收事项，加收幅度超过 100%或加价金



### 附件3

## 关于 xxxxx 项目技术准入情况的说明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本单位所申报的“xxxxx”项目，目前国家和本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发布技术规范，尚无正式发表的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且不属于国家或本省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医疗技术。

特此说明。

申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